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686号

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1幢11层1102内0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庆，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程旭敏，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峥嵘文具用品商店，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153号1层。

经营者应晓同，男，1991年8月25日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永嘉县。

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峥嵘文具用品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5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杨捷、代理审判员郭杰、人民陪审员李加平组成合议庭，于同年6月10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程旭敏、被告的经营者应晓同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称：原告成立于2008年，是中国大陆第一家立足于桌游设计与推广的专业公司和桌游这一全新娱乐方式的倡导者。原告自2008年推出的第一款《三国杀》产品在年轻华语玩家群体里获得了广泛好评，《三国杀》系列产品已成为国内最普及、销量最高的桌游。原告系6592067号“ ”及第6592066号“ ”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未经许可销售涉嫌侵犯原告上述商标权的商品，给原告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合理费用计人民币2万元（其中合理费用为公证费500元、侵权商品购买费20元以及律师费4,000元）。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峥嵘文具用品商店辩称：被告仅购买过一盒涉案商品，是应晓同买给自己侄子玩的。后来侄子不需要，该商品才放到店里处理，后被原告购买，故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包括艺术创作、销售玩具、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第6592067号“ ”商标注册人为案外人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8类纸牌、扑克牌等商品，注册有效期自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后该公司将该注册商标授权原告在中国大陆范围内使用，并授权原告以自己的名义就侵害商标权等行为提起侵权诉讼并获得相应的侵权赔偿，授权期限自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第6592066号“ ”商标注册人为原告，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8类纸牌、扑克牌等商品，注册有效期自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峥嵘文具用品商店设立于2012年3月13日，资金数额为2万元，经营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153号1层，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体育用品

、电脑耗材的零售，电脑维修，店铺的店招为“晨光文具凌兆路店”。

2014年7月2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张忠新至被告的上述店铺，以公证购买的方式购得《三国杀》游戏牌一副，支付20元，并取得20元的机打发票一张以及应晓同的名片一张。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的公证员崔亚霞及工作人员徐静对上述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将购买的商品封存。该公证处为此出具（2014）沪静证经字第3127号公证书，原告支付公证费500元。

拆封上述公证封存的物品显示，游戏牌外包装正面及三个侧面均有“ ”标识，外包装正面、背面和两个侧面均有“ ”标识。

原告以其生产的正品贴有防伪标识，且在包装盒背面标明了出品方及发行方的地址、电话、官方网站、邮箱等信息，而被告销售的商品没有防伪标识和上述详细信息为由，认为属侵权商品。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原告举证的工商登记材料、商标注册证、授权书、（2014）沪静证经字第3127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购物发票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被告举证了魔方拼图世界的购物收据一张，认为收据上最后一行载明的数量为1、单价为22的物品即为涉案商品，用以证明被告购买的涉案商品有合法来源。本院认为，该收据上没有商品名称，也没有销售方的签字或盖章，且被告所称的22元进货金额低于原告的购买金额20元，不符合商业经营常理，而原告对该收据的真实性亦不予认可，故本院就被告提交的该证据难以采信。

本院认为：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亦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第6592067号“ ”商标经核准注册，现在有效期内，经该商标注册人的授权，原告有权使用该商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并获得赔偿；同时原告为第6592066号“ ”商标的注册人。因此，原告有权就他人侵害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峥嵘文具用品商店销售的游戏牌与第6592066号和第6592067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中的纸牌属相同商品。该商品的包装盒上突出使用的“ ”标识与第6592067号“ ”商标相同。包装盒上使用的“ ”标识与第6592066号“ ”商标的文字部分相同，两者构成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将其与该注册商标产生误认，由此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同时，被告销售的涉案商品上无生产商名称、地址等信息，故本院认定被告销售的游戏牌属未经许可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和近似商标的侵权商品，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被告未能证明其销售的侵权商品系合法取得，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及涉案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本院将综合考虑原告商标在桌游类游戏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被告的经营规模、侵权时间、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公证费、购物费、律师费属于为调查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依法应由被告承担，但原告主张的律师费金额较高，本院将综合本案的具体

情况，并考虑原告在本院有其他同类案件诉讼的情况予以酌定。

综上，为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峥嵘文具用品商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第6592066号“ ”和第6592067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二、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峥嵘文具用品商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6,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由原告北京游卡桌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05元，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峥嵘文具用品商店负担19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杨捷
审	判	员	郭杰
	人	民陪	李加平
书	记	员	钱丽莹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